附件5

 **怀化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存储银行招标项目考评指标体系**

一、经营状况 （5分）

1.资本充足率计1分

2.不良贷款率计1分

 3.拨备覆盖率计1分

 4.流动性覆盖率计1分

 5.流动性比例计1分

以上数据由投标银行总行提供2023年末数据为评分依据，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1分 。

二、资金保值增值指标（30分）

资金保值增值指标评分按以下标准评分：

（1）存款利率较央行基准利率上浮等于40个BP，得25分；

（2）存款利率较央行基准利率上浮小于40个BP，每减少1个BP减少0.5分，按实际减少BP计分，最低得0分；

（3）存款利率较央行基准利率上浮大于40个BP，每增加1个BP增加0.5分，最高得30分。

三、贡献度指标（50分）

1.税收贡献度指标（30分）

该数据为投标银行在怀纳税规模（包括营业税及附加、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以怀化市税务局统计的纳税号缴纳税收数据为准，具体评分标准为：

(1)排名第一的得30分；

(2)排名第二的得29分；

(3)排名第三的得28分;

以此类推，如没有税收贡献的该项不得分。

2.分行注册地是否在怀化（5分）

 分行注册地是否在怀化指标以投标银行提供加盖投标银行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分行注册地在怀化市境内的得5分，不在怀化市境内的不得分。

3.对市政府、市住建局的工作支持力度指标（10分）。

对市政府的工作有支持的应提供材料证明，例如对市重点工程贷款的应提供放款证明材料，政企银合作的应提供合作协议等，每项加1分，总分为6分。

对市住建局（含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的工作有支持的应提供材料证明，例如有战略合作的应提供合作协议等，每项加1分，总分为4分。

4.代理自缴业务贡献指标（5分）

开展代理自缴归集业务的银行加基准分2分，再根据上年度各自缴归集业务代理银行所代理业务数量占自缴业务总业务量的比例计算得分，两项相加为该项总分。

四、资金安全指标（15分）

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湖南省银行业金额机构综合评价情况为依据，具体评分标准为：1.综合评价结果为A，得15分；综合评价结果为B+，得12分；综合评价结果为B，得8分；综合评价结果为B-，得5分；受委托银行综合评价结果为B-以下、或因发生资金安全问题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机构处罚的，不得分。